

臺東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106年第1次安全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主持人：安全主管賈組長國雄

記錄：游守田

出席人員：

單位及姓名	簽到	單位及姓名	簽到
臺東裝修區臺 楊臺長豐銘	楊豐銘	綠島航空站 林主任哲暢	請假
豐年機場管制臺 黃臺長博元	黃博元	蘭嶼航空站 韓主任文增	請假
豐年航空氣象臺 許臺長依萍	許依萍	航警局臺東分駐所 李警員國傳	李國傳
華信航空公司 葉代表瑋純	葉瑋純	空勤總隊第三隊 飛安官	阮聖明
立榮航空公司 劉副督導鎮銘	請假	中油臺東航油站 黃站長耀南	黃致閔
德安航空公司 陳處長祥德	陳祥德	本站業務組 顏副工程司明輝	顏明輝
德安航空公司 張督導璿華	張璿華	本站業務組 李工務易芳	李易芳
安捷訓練中心 郭處長滄龍	郭滄龍	王崇航	羅駿諭
桃勤臺東作業組 林督導錦文	請假		
桃勤臺東作業組 謝督導永祥	謝永祥		

106年第1季臺東航空站跑道安全暨停機坪安全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主持人：安全主管賈組長國雄

記錄：游守田

出席人員：

單位及姓名	簽到	單位及姓名	簽到
空勤總隊第三隊 飛安官	段至明	臺東裝修區臺 臺長	楊豐傑
立榮航空公司 主任	羅駿諭	豐年機場管制臺 臺長	黃博之
立榮航空公司 副督導	請假	豐年航空氣象臺 臺長	許依萍
華信航空公司 主任	請假	臺東航空站 消防班班長	蔡君正
華信航空公司 督導	葉清純	臺東航空站 業務組副工程司	顏明輝
德安航空公司 站副組長	信佩玲		
德安航空公司 飛安官	請假		
安捷訓練中心 處長	侯翠華代		
桃勤臺東作業組 督導	謝永祥		
桃勤臺東作業組 督導	請假		

臺東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106年第1次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暨106年第1季跑道安全小組暨停機坪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6年03月14日(星期二)14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站會議室。

主持人：安全主管賈組長國雄

記錄：游守田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W滑行道與A、B、C及D滑行道交叉口增設等待線」案降低風險評估

(一)、安全主管彙整提報之風險評估表

運行類型	危害種類	危害具體內容	危害相關後果	現有預防措施與風險值	進一步風險降低策略與風險值	負責人員(單位)
航空器飛航作業	因有拖機由試車坪拖回，在W滑行道未設置等待線無法停等造成管制困	若等待位置距離不夠可能發生拖機或航機接近或入侵跑	造成飛安事件	目前皆由塔臺管制員提早告知駕駛員或拖機機務但停機位置不明確	依民航局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化相關等待線讓飛行員或機務有所遵循(圖5-6滑行道標線)	1. 航空公司 2. 塔臺 3. 航務組

	擾，拖機或航機可能接近或入侵跑道。	道		風險指數: <u>4A</u> 容忍度等級: <u>不可容忍</u>	風險指數: <u>3B</u> 容忍度等級: <u>可容忍</u>	
--	-------------------	---	--	------------------------------------------	--------------------------------------	--

(二)、 **主席裁示**：本案經討論舉手表決後風險指數「3B」，容忍度等級「可容忍」，進一步風險降低策略照案通過，請副工程司研究在 W 滑行道與 ABCD 滑行道交叉口增設總共 6 條滑行道等待位置標線，本案於下次安全委員會提請委員確認。

二、 豐年機場試車坪變動管理

(一)、 緣由：為本場試車坪(ENGINE TEST APRON)開放航機起飛前等待使用。

(二)、 建議變動管理如下：

1. 試車坪英文名稱「ENGINE TEST APRON」修改為「RUN-UP AREA」，中文名稱更改為「試車區」，原禁止進入標示塗消增加滑行道中心線標線、停機位停止線及指引箭頭，A 滑行道與試車區間原雙實線滑行道邊線更改為雙虛線，更改部分如附圖。
2. 除德安試車之外，溫車區僅供安捷航機使用。
3. 安捷航機進入溫車區最多 2 架。

4. 單飛學員不得使用，須有帶飛教官才得進入。
5. 僅限目視天氣及日間使用(夜間不能使用)。
6. 管制員不發給航機同時進出溫車區之許可。
7. 若有 C 類航機誤入溫車區，不得 U 形迴轉。

(三)、 AIP 修正情形：

1. 函送民航局修正前與航管組討論，航管組彙整民航局各相關組室意見後，認為僅需修改機場圖及於 2.20.1 機場作業規定中增加「試車區機型代碼 C 或 C 以上航機誤入試車區應通報塔臺由拖車拖離」規定，餘變動管理 2~6 項為管制員權責，無需公告。
2. 106 年 2 月 20 日東航字第 1065000320 號函送民航局後，民航局於 106 年 3 月 7 日函覆「考量滑行道與試車區銜接處之滑行道標線既已調整，相關燈光配置亦應配合修正，爰本案資料暫不修正。請貴站儘速提報燈光配置圖面資訊，俾利辦理 AIP 修正事宜」。

以上為本案變動管理。

三、本(106)年安全績效達標準-鳥擊事件全年不超過 10 次，截至 3 月 14 日鳥擊次數為 1 次。

安全主管研提之 106 年度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警戒值：

訂定年度	年度安全目標	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		安全績效目標警示值	備註
106	達成民航局訂定之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和鳥擊事件 KPI 值。	重大後果事件	1.車輛或其他地面設備造成跑道入侵事件五年移動平均發生率 1 次/百萬起降架次以下。	—	本(106)年截至 3 月 14 日為 0
			2.因地面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導致航空器受損須停機檢修事件發生率為 2 次/十萬起降架次以下。	—	本(106)年截至 3 月 14 日為 0 次
		輕度後果事件	1.鳥擊事件全年不超過 10 次，達到 KPI 值 2.94 以下的標準。		本(106)年截至 3 月 14 日鳥擊事件為 0 次
			2.因跑道有異物(FOD)造成班機重飛架次數小於或等於 3 次。	事件發生率 2 次。	本(106)年截至 3 月 14 日為 0 次
			3.停機坪違規事件全年不超過 3 次。	事件發生率 2 次。	本(106)年截至 3 月 14 日為 0 次


參、 105 年空側查核缺失改善最新辦理情形



一、 臺東航空站 105 年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改善彙整表

不合格項目彙整表

(一) 業務檢查：無。

(二) 場面檢查

項次	法規或規範要求	前次檢(複)查結果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檢(複)查結果
1	<p>3.14.1 <u>已知或被認為是遭受非法干擾之航空器，或由於其他原因需要與正常之機場活動互相隔離之航空器，應指定一個隔離之停放位置，或是將停放該航空器之位置通知機場之管制塔台。</u></p>	—	<p>1.本站已增修相關規範於本站之「07 臺東豐年機場停機坪安全管理作業程序」中，以本場距 04 跑道西側之試車坪為指定隔離之停放位置。 2.本項作業程序之修定業奉 105 年 12 月 28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26160 號函已予備查，本站 105 年 12 月 29 日東航字第 1050005361 號函送各駐單位公告周知。 3.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改善完畢。 (已填報於「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檢查系統」)。 ※解除列管</p>	<p>請依規範 3.14.1 於相關空側作業程序中，納入遭受非法干擾之航空器指定隔離之停放位置，或將停放該航空器位置通知機場管制塔台之程序。</p>
2	<p>6.1.1.6 突出於進場面或轉接面且位於距進場面內邊 3,000m 以內之固定障礙物，應予標誌；如跑道供夜間使用，則應於該障礙物上裝設障礙燈；除非</p> <p>a) 該障礙物已被另一固定障礙物所遮蔽時，可略去標示及障礙燈。 b) 該障礙物於日間使用 A 型中強度障礙燈且其高度不高出周圍地面 150m 時，可略去標示。 c) 該障礙物於日間使用高強度障礙燈時，可略去標示。 d) 該障礙物為一燈塔，並經航空研究後確定該燈塔之燈光已足夠</p>	—	<p>1. 飛航服務總臺(1050728 航技字第 1050006299 號函復)將以橙色油漆予以塗裝 04 及 22 跑道兩端之 RVR 標誌為障礙物。另有關 RVR 裝設障礙燈部分，因 RVR 運作需避免其他光源之干擾，故無法架設。</p> <p>2. 22 跑道端之 RVR 裝備已於 105 年 8 月 13 日完成障礙物標誌塗裝。</p>  <p>3. 04 跑道端之 RVR 裝備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障礙物標誌塗裝作業。</p>	<p>跑道兩端之 RVR 等裝置均請依規範 6.1.1.6 予以標誌為障礙物，並裝設障礙燈。</p>

項次	法規或規範要求	前次檢(複)查結果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檢(複)查結果
	時，可略去該障礙物之障礙燈。		 <p>(已填報於「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檢查系統」)</p>	
3	<p>5.4.3.34 當位置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組合使用時：</p> <p>a) 所有與左轉相關之方向指示牌應設在位置指示牌之左側，而所有與右轉相關之方向指示牌應設在位置指示牌之右側；除非在包含一個滑行道交叉處之交接處之場合，位置指示牌可以選擇性地設在左側。</p> <p>b) 應參照標的滑行道之偏離情形，設置方向性指示牌並增大牌面上方向箭頭自垂直方向之偏移量。</p> <p>c) 所在位置滑行道之方向在交叉處之後顯著轉變時，應在位置指示牌旁處設置適當之方向指示牌。</p> <p>d) 相鄰之方向指示牌應如圖 5 31 所示使用垂直之黑線來加以區隔。</p>	—	<p>1. 飛航服務總臺(1050728 航技字第 1050006299 號函復) 總臺臺東裝修區臺已於本(7)月 12 日將正確圖樣送交廠商製作，預計 105 年 8 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p> <p>2.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棚廠旁的位置指示牌及方向指示於 105 年 8 月 13 日前已改善完畢。</p>  <p>(已填報於「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檢查系統」)</p>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棚廠旁的位置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請依規範 5.4.3.34 設置。

建議改善項目彙整表

(一) 業務檢查

項次	建議改善項目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1	<u>航空站手冊內容(包括航空站資訊、機場圖等)資訊建議建置定期更新機制,確保符合現況。</u>	<p>本站已著手進行修編本站「資料提供作業規定」程序建置定期更新機制,將陳報民航局局核備後函頒。</p> <p>※繼續列管</p>
2	現況 <u>跑道每日巡場次數</u> 為 3 次,請依「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之規定,修訂「活動區巡場與維護作業程序」明定跑道每日巡場次數為清晨、上午、下午與傍晚等 4 次巡場。	<p>1. 本站已著手進行修編本站「活動區巡場與維護作業程序」,明定跑道每日巡場次數為清晨、上午、下午與傍晚等 4 次巡場,將陳報民航局局核備後函頒。</p> <p>2. 本組現已依規定於每日清晨、上午、下午與傍晚等時間進行巡場。</p> <p>※繼續列管</p>
3	為因應德安航空後續飛行 DHC-6 型航空器,請臺東站洽請桃勤公司於相關作業程序增列 DHC-6 機型。	<p>1. 本站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東航字第 1055001487 號函函請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回復因應 DHC-6 型航空器,於相關作業程序增列 DHC-6 機型之辦理情形。</p> <p>2. 105 年 8 月 29 日桃勤公司臺東作業組已先行將修正之作業程序文件紙本送航務組並完成抽換。</p> <p>桃勤公司以 105 年 8 月 31 日桃勤地字第 1050832 號函復修正完成。</p>
4	抽查 105 年 6 月 16 日立榮航空 8725 航班之地勤作業,桃勤公司地勤人員於航機進入停機位時,在空橋作業區域(紅色斜線區)待命,未符「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保持該區域淨空之規定,請臺東站要求桃勤公司改善。另考量停機坪作業空間有限,前述地勤人員待命區域,請臺東站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妥適範圍,並予以規範。	<p>1. 本站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東航字第 1055001630 號函函請桃園航勤公司臺東作業組加強教育宣導從業人員於航機進入停機位時,禁止任何人員、車輛、裝備於空橋作業區域(紅色斜線區)內待命。</p> <p>2. 在尚未研議出妥適之待命區域前將不定期查察地勤人員實際作業情形。</p>
5	<u>「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SMGCS)計畫」</u> ： (1)第 13 項：所述「台東/豐年	<p>本站已著手進行修編本站「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SMGCS)計畫」程序,修正過時資訊、增訂低能見度通報單位含航警與場面設</p>

項次	建議改善項目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p>機場跑道擴寬工程計畫預定於民國 94 年 1 月施工，同年 12 月底完工。」等文字，請移除。</p> <p>(2)第 6.2 項與第 6.3 項：請參據「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之規定，低能見度通報單位請增加航警與場面設施維護單位。</p> <p>(3)附圖一「台東豐年機場方格座標圖」及附圖二「航空器降落滑行路線圖」請依現況更新。</p>	<p>施維護單位及更新附圖，將陳報民航局局核備後函頒。</p> <p>※繼續列管</p>
6	<p>航務組電話錄音系統及空橋行車紀錄器，未依本局 103 年 8 月 5 日站務場字第 10350056071 號函，將檢視時間正確性納入每日檢查維護表之檢查項目，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務組電話錄音系統檢視時間正確性，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開始每日定時檢查並將紀錄註記於每日工作日誌中。 2. 空橋行車紀錄器檢視時間正確性，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已納入每日檢查維護表之檢查項目。
7	<p>「機場資料提供作業規定」：</p> <p>(1)第 4 項缺少 AIP 第 2.23.1 項鳥類聚集狀況之檢視權責單位。</p> <p>(2)第 5.1.1 項所述 93 年 3 月 18 日發布第 12 版 AIP，以及第 5.1.2 項所述 97 年 11 月 3 日修訂飛航管理程序 (ATMP) 第 2 版等，查該內容皆非為現行實施版本，請修正。</p>	<p>本站已著手進行修編本站「資料提供作業規定」程序，增修第 2.23.1 項鳥類聚集狀況之檢視權責單位及修正過時資訊，將陳報民航局局核備後函頒。</p> <p>※繼續列管</p>
8	<p>野生動物防制作業：</p> <p>(1)請於航空站空側巡場檢查表增列「機場圍籬、阻絕設施是否破損及動物可能侵入路徑」檢查項目，並請落實檢查，俾及早辦理改善，避免野犬或其他動物侵入機場。</p> <p>(2)機場鳥擊事件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程序已修訂完成，並經鈞局 105 年 7 月 14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3556 號函核備，本站 105 年 7 月 19 日東航字第 1050002827 號函頒實施。 2.於航務組巡查紀錄表中增列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圍籬項目。 3.修正由航空公司於民航局「鳥擊事件作業網頁」進行登錄作業。

項次	建議改善項目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p>表原由航空站登錄於「野生動物防制作業系統」，業已改由航空公司於民航局「鳥擊事件作業網頁」進行登錄，請修訂「臺東機場野生動物防制作業程序」。</p>	
9	<p>安全管理系統：</p> <p>(1) 建議將歷次的危害通報及風險評估案例(含變動管理專案)納入獨立的「安全危害通報彙整表」及「歷年變動管理專案」檔案，俾便追蹤檢視現存有效及已完成之風險評估案。</p> <p>(2) 請重新檢視 SMS 手冊第 5 章各階段執行項目，並確實記載目前辦理情形(是否已執行完成)。</p> <p>(3) 請參考「航空站空側查核手冊」最新版之附表 D-安全管理系統(SMS)查核檢查表，更新臺東航空站 SMS 手冊附表 9 自我查核檢查表之內容，並請於 105.12.31 前執行 SMS 自我查核。</p> <p>(4) 請修正 SMS 手冊附錄 5 之名稱及內容，並增列 105 年輕度後果之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其中「每年 FOD 次數」未明確定義，另目標警示值不宜為 0。(各項手冊修正之內容請於修訂記錄頁詳實登載)</p>	<p>1.已彙整 103 年迄今之危害通報及風險評估案例(含變動管理專案)至獨立檔案「臺東豐年機場現存有效及已完成風險降低策略追蹤紀錄表」電子檔。</p> <p>2.已修訂手冊 3.1 版將第 5 章之完成執行階段修正記載。</p> <p>3.已修訂手冊 3.1 版更新附表 9 自我查檢表，並於 105 年 8 月 4 日完成 SMS 自我查核表。</p> <p>4.105 年輕度後果之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修正案已提交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之第 2 次(臨時)安全委員會確認，修正內容於修訂記錄頁已詳實登載，並完成本站安全管理系統手冊 3.1 冊版之修訂，經鈞局 105 年 7 月 27 日站務驗字第 10500174616 號函核備，本站 105 年 7 月 27 日東航字第 1050003009 號函頒實施。</p>

(二) 場面檢查

項次	建議改善項目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1	(103年檢查結果) <u>建請調整蘭嶼航空站及綠島航空站標線重繪頻率</u> 。(請於相關程序明確建立最低重繪頻率。)	<p>1. 本站於105年8月3日以東航字第1055001482號函請蘭嶼及綠島二站於相關空側作業程序明確建立貴站標線重繪頻率。</p> <p>2. 綠島航空站已將標線重繪頻率(2年/次)增修於「綠島航空站巡場與維護作業程序」中，本程序業經民航局105年12月9日站務場字第1055025611號函核備，綠島站於105年12月14日綠航字第1055000186號函頒。※解除列管。</p> <p>3. 蘭嶼航空站亦已著手進行程序修編，將重繪頻率(每2-3年一次)增修於該站之巡場與維護作業程序中，預計於105年12月31日前陳報鈞局核備。※</p> <p>繼續列管</p>
2	<u>建請加強22端跑道旁圍籬障礙燈之亮度</u> 。	圍籬障礙燈改善案已於105年12月25日施工完成。※解除列管。

二、綠島航空站105年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改善彙整表

不合格項目彙整表

(一)業務檢查：無。

(二)場面檢查

項次	法規或規範要求	檢查結果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1	3.4.10 與跑道、跑道道肩或緩衝區銜接之跑道地帶之道面，應與跑道、跑道道肩或緩衝區之道面齊平。	跑道鋪面邊緣與跑道地帶段差請依規範3.4.10改正。	函請督導站(臺東航空站)協助辦理改善(105.07.28綠航字第1055000126號函請督導站辦理中，預計107年6月30日前完成。(民航局105.10.11站務驗字第1055020153號函核備)。 ※繼續列管。

項次	法規或規範要求	檢查結果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2	<p>3.14.1 已知或被認為是遭受非法干擾之航空器，或由於其他原因需要與正常之機場活動互相隔離之航空器，應指定一個隔離之停放位置，或是將停放該航空器之位置通知機場之管制塔台。</p>	<p>請依規範 3.14.1 於相關空側作業程序中，納入遭受非法干擾之航空器指定隔離之停放位置，或將停放該航空器位置通知機場管制塔台之程序。</p>	<p>依規範 3.14.1 節修訂機場空側作業程序-於「綠島航空站停機坪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中納入。 程序經民航局 105 年 7 月 15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3505 號函核備，並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綠航字第 1055000121 號函函頒。</p>
3	<p>6.1.1.6 突出於進場面或轉接面且位於距進場面內邊 3,000m 以內之固定障礙物，應予標誌；如跑道供夜間使用，則應於該障礙物上裝設障礙燈；除非</p> <p>a) 該障礙物已被另一固定障礙物所遮蔽時，可略去標示及障礙燈。</p> <p>b) 該障礙物於日間使用 A 型中強度障礙燈且其高度不高出周圍地面 150m 時，可略去標示。</p> <p>c) 該障礙物於日間使用高強度障礙燈時，可略去標示。</p> <p>d) 該障礙物為一燈塔，並經航空研究後確定該燈塔之燈光已足夠時，可略去該障礙物之障礙燈。</p>	<p>17 跑道端之雲幕儀請依規範 6.1.1.6 予以標誌為障礙物。</p>	<p>依據飛航服務總臺 105 年 7 月 28 日航技字第 1050006300 號函，17 跑道端之雲幕儀標誌為障礙物，預計於 10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 於 105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改善。</p>

建議改善項目彙整表

(一)業務檢查

項次	建議改善項目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1	航空站手冊內容(包括航空站資訊、機場圖等)資訊建議建置定期更新機制，確保符合現況。	遵照辦理，建置更新機制，確保符合現況。
2	<p>「機場資料提供作業規定」：</p> <p>(1) 第 4 項：尚無明定 AIP 2.2.3.1 機場附近鳥類聚集狀況之檢視權責單位。</p> <p>(2)第 5.1.1 項所述 93 年 3 月 18 日發布第 12 版 AIP，以及第 5.1.2 項所述 92 年 6 月 1 日修訂飛航管制程序（ATP）第 6 版等，查該內容皆非為現行實施版本，請修正。</p> <p>(3)查無 AIP 定期檢視紀錄，請落實執行並留存紀錄。</p>	<p>本項「機場資料提供作業規定」修訂現正修訂中。</p> <p>(1) 於機場資料提供作業規定中明定 AIP 2.2.3.1 機場附近鳥類聚集狀況之檢視權責單位，並修訂調整為表列式。</p> <p>(2) 配合修訂第 4 項時同時修訂。</p> <p>(3) 配合修訂第 4 項時同時修訂，增訂 AIP 定期檢視紀錄表。</p> <p>※繼續列管</p>
3	航務室電話錄音系統，未有每日檢查維護表檢視其時間正確性，請依本局 103 年 8 月 5 日站務場字第 10350056071 號函辦理。另該 電話錄音系統故障 ，請儘速修復或更新。	<p>1. 函請督導站(臺東航空站)協助辦理購置航務室電話錄音、無線電通話錄音系統，105.07.28 綠航字第 1055000126 號函請督導站(臺東航空站)辦理中，綠島航空站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電話錄音、無線電通話錄音系統。※解除列管</p> <p>2. 於消防班每日檢查表中增加「每日檢視時間正確性檢查維護紀錄表」檢視其時間正確性，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4	<p>野生動物防制作業：</p> <p>(1) 消防站北側處曾有梅花鹿侵入機場，請研議該區域圍牆加高或採行適當措施。</p> <p>(2) 請於航空站空側巡場檢查表增列「機場圍籬、阻絕設施是否破損及動物可能侵入路徑」檢查項</p>	<p>(1) 函請督導站(臺東航空站)協助辦理消防站北側處(曾有梅花鹿侵入)，於該區域圍牆上架設圍網，避免野犬或其他動物侵入機場(105.07.28 綠航字第 1055000126 號函請督導站辦理中，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繼續列管</p> <p>(2) 修訂本站空側作業程序「巡場與維護作業程序」中之巡查項目，增列「機場圍籬、阻絕設施與動物可能侵入路徑」及</p>

項次	建議改善項目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p>目，並請落實檢查，俾及早辦理改善，避免野犬或其他動物侵入機場。</p> <p><u>(3) 機場內大排水溝如有吸引鳥類停憩飲水或覓食，請考量架設平面式鳥網，以減少鳥類進入機場活動機率。</u></p> <p>(4) 機場鳥擊事件報告表原由航空站登錄於「野生動物防制作業系統」，業已改由航空公司於民航局「鳥擊事件作業網頁」進行登錄，請修訂「綠島機場野生動物防制作業程序」。</p> <p>(5) 目前增加施放沖天炮進行驅鳥作業，倘具有一定防制效果，為避免引起草坪燃燒及維護人員安全，請於「綠島機場野生動物防制作業程序」增訂其作業安全機制。</p>	<p>修訂巡場紀錄表，本項程序業經民航局 105 年 12 月 9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25611 號函核備，綠島站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綠航字第 1055000186 號函頒。※解除列管</p> <p>(3) 函請督導站(臺東航空站)協助辦理，於直昇機起降場旁大排水溝架設平面式鳥網，以減少鳥類進入機場活動機率(105.07.28 綠航字第 1055000126 號函請督導站辦理中，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繼續列管</p> <p>(4) 辦理「綠島機場野生動物防制作業程序」修訂機場鳥擊事件報告表原由航空站登錄於「野生動物防制作業系統」，改由航空公司於民航局「鳥擊事件作業網頁」進行登錄。</p> <p>(5) 辦理修訂「綠島機場野生動物防制作業程序」，增訂施放沖天炮進行驅鳥作業安全機制。</p> <p>(4)(5)「綠島機場野生動物防制作業程序」業經民航局 105 年 10 月 6 日站務場字第 1050023241 號函核備，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綠航字第 1055000158 號函頒。</p>

(三) 場面檢查

項次	建議改善項目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1	<p>消防檢查： 抽查消防班 105 年 6 月 16 日值班記事表，當日上午實施之室內體能訓練、消防車輛出勤訓練，未即時填寫於值班記事表內。</p>	<p>已要求消防班即日起確實填寫當日課表活動內容於值班記事表，每日送航務室檢查。</p>

項次	建議改善項目	航空站辦理情形或說明
2	場面檢查： (1)請磨除 17 跑道端之跑道頭位移舊標線。 (2)請修復直昇機起降區周邊斷裂之地面燈具並移除碎石塊。	(1)17 跑道端之跑道頭位移舊標線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完成。 (2)依據飛航服務總臺 105 年 7 月 28 日航技字第 1050006300 號函通知，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修復直昇機起降區周邊斷裂之地面燈具並移除碎石塊。

肆、空側安全作業宣導

民航局函請各航空站（公司）就地面作業單位（含施工單位）每月違規事件建立資料統計分析與管理機制，定期將空側地面違規事件統計表資料函送空側作業單位或於相關空側協調會議提報，確實要求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106 年 2 月 15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03092 號函)

伍、SMS 資訊交流

安全工作小組基礎訓練及有獎徵答活動。

陸、跑道安全作業專題報告：

飛航服務總臺豐年管制臺臺長黃博元-飛航管制塔臺多媒體介紹(略)
 106 年第 2 季跑道安全作業專題報告負責單位為臺東裝修區臺。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綠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引進 L410 UVP-E20 機型於綠島及蘭嶼航空站營運，民航局函請本站納入安全管理系統變動管理機制辦理。

主席裁示：請蘭嶼及綠島航空站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站辦理安全系統變動管理，近期之內將於第 2 次安全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並請蘭嶼綠島兩站主任能夠出席說明。

二、桃勤公司所提出於 4、5 號機坪劃設裝備停放區，經與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討論過後，由於本站機坪縱深長度稍不足，劃設裝備停放區，機坪工作人員要特別注意機坪安全；另外立榮航空公司主任所提，桃勤的行李車在後退靠近飛機機坪作業時，在地面畫一條白線以放置輪檔以避免

車輛撞飛機的風險，以上兩個提案本站於下次安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風險評估及變動管理。

三、在 W 滑行道劃設滑行道等待標線於下次召開安全委員會提請委員會確認。

四、時值春季，又是候鳥遷徙的季節，本場最近又有疑似鳥擊事件發生，本站除了例行巡場防制鳥擊事件發生外，航警配合本站上場巡場次數再視鳥類數量再調整；若發生鳥擊事件請航空公司航空站空側管理系統上網填報鳥擊事件，鳥擊事件報告影印一份送交航務組，安捷訓練中心填寫鳥擊報告後由航務組上網填報。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